

郑州市政府采购中标经济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费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19

甲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河南中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9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合同文本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供货并实施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 A 包，并支付运维服务的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采购建设工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

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4-119）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甲方配合下，完成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 A 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据管理维护和系统运行管理的服务工作。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目标及要求。

三、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维费项目A包	一、软件系统运维 1.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基础平台： 对系统现有功能修改完善、功能扩展、性能优化、异常问题排查处理、系统 BUG 修复，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 2. 郑州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利用系统： 对系统功能进行功能及性能优化、异常问题排查处理，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或修改数据共享利用规则，对外提供数据利用技术支持。 3.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一窗受理平台： 对系统功能进行功能及性能优化、异常问题排查处理、功能调整，对外提供共享数据利用技术支持，受理并分析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4. 郑州市不动产中心政务服务平台： 对系统功能修改完善、功能扩展、性能优化、运行问题排查处理，受理并分析解决企业和群众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数据管理维护 1. 登记数据管理： 对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登记数据中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数据问题以及历史数据问题进行分析排查，在登记中心确认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处理完善；对各业务	1 项	2622000	2622000

	系统后台数据进行日常权限管理、性能优化；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影响业务办理的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分析排查，定位问题原因，并及时进行解决。 2. 数据查询统计： 根据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数据专项查询统计，如不动产抵押月度季度统计、各类及各种条件的业务量受理、各类数据清单查询导出；根据外部单位申请和登记中心的确认，查询筛选登记数据成果，提供数据清单等。 3. 数据上报：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数据上报标准，实时将不动产登记结果生成报文上报到省平台，运维要求对数据上报系统进行维护，对上报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处理，根据省平台技术要求对数据上报规则进行调整。		
	三、系统运行管理 1. 运行状态监控： 对系统软件环境、信息系统服务状态、对外服务接口、非法操作等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异常问题进行监控，并通过手机及时通知相关人员，以便尽早进行问题处理。 定期编制系统运行监测报告，对影响正常运行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2. 系统运行故障排查处理： 针对不动产登记各信息系统运行过程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排查处理，包括系统响应故障、WEB 服务中间件故障、数据库故障、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故障等。		

	3. 系统安全管理： 保证软件系统安全运行，对系统安全风险进行排查处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演练，对系统安全全面评估，根据演练结果制定安全提升方案。			
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2622000.00)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622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款，即人民币 7866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运维服务期过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即人民币 104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30%项目款，即人民币 7866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3、付款账户信息：

账 户 名：河南中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76220154800002103

五、工期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一年。

六、交付成果、时间及地点

1、运维服务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由乙方提供 5 名驻场运维人员，采用 7*24 小时响应服务，采取驻场或远程服务方式进行运维保障。

2、服务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一年内，完成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地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4-119）、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并保证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八、验收

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甲方收到巡检报告之日起 3 日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巡检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验收标准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工期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加人员。

2、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实施的外部关系协调，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甲方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4、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鉴于承包单位（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合同包含的全部文件中，如出现描述不清或含义冲突的情况，按照有利于采购单位（甲方）的解释执行。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合同履行地派驻项目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组成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2、乙方在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以下的售后服务：（服务标准应符合或高于该产品行业内的标准）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4-119）、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捷、优质的服务。

十二、保密条款

1、甲方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涉及乙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获取和使用甲方数据及资料，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规定，并在合同终止后，全部销毁。

3、甲乙双方因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有赔偿义务，违反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

1、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成果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建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2、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免责条款

甲方因产品被盗、遗失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郑州市财政局保留 贰 份。

甲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章）乙方：河南中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